**合同编号： XW2017个房抵借** **号**

**个人房屋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2017年版）**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将为您（亦称“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并由抵押人（简称“丙方”）为您在甲方处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个人房屋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限制您权利或者免除、减轻甲方责任的条款。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黑体字部分)。**

**本合同条款一经您签署即视为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

**个人房屋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26楼

**乙方**（借款人1及借款人2在合同中统称为“乙方”）

借款人1：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同住所地 □其他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2：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同住所地 □其他地址：

联系电话：

**丙方**（抵押人1、抵押人2和抵押人3在合同中统称为“丙方”）

抵押人1: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同住所地 □其他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2: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同住所地 □其他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3: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同住所地 □其他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  |  |
| --- | --- |
| **借款金额**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具体金额以甲方最终审核并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
| **借款期限** | **借款期限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条所载的借款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下同）所载日期不一致的，借款期限起始日（即起息日）以首次借款发放时的借款借据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相应调整。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贷款利率** |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 月 利率，并执行以下下列第 项：**  **1.固定利率，即 %，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浮动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_\_\_\_（上／下）浮\_\_\_\_％，执行月利率为\_\_\_％。贷款发放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以下第\_（1）\_\_种方式调整本合同执行年利率：**  **（1）按月调整：每月1日自动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最新的基准利率作为基础；**  **（2）按季调整：每季度首月1日自动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最新的基准利率作为基础；**  **（3）按年调整：每年 月 日（可选择1月1日或贷款发放日）自动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以最新的基准利率作为基础。**  **基准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如果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是指贷款人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甲方有权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施行的基准利率。** |
| **罚息、复利** | **发生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本金按照本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逾期罚息。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对挪用贷款金额按照本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加收100%计收挪用贷款罚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约定利息、罚息），甲方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 **还款日** | **本合同项下还款日执行以下第 种：**  **（1）约定还款日为每月的 日，首期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次月的该日。如还款当月没有该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约定还款日。**  **（2）其他：**    **具体还款日均以还款计划表为准。** |
| **还款方式** | **□等额本息 □等额本金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一次性利随本清**  **□其他：** |
| **提前还款** | **1.乙方提前还款的，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许可，乙方可提前结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  **2.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有权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收取提前还款补偿金：**  **（1）乙方应支付的提前还款补偿金=提前还款本金× 8 ‰。**  **（2）乙方应支付的提前还款补偿金= 元；**  **（3）乙方应支付的提前还款补偿金=乙方前一个还款期的利息总额。** |
| **贷款用途** | **□综合消费 □生产经营 □其他：** |
| **支付方式** | **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  **□受托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 |
| **担保方式** | **丙方自愿将本合同第十四条《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 |
| **贷款发放条件** | **在下述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1.本合同及附件（如有）已生效；**  **2.抵押房产已办妥以甲方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  **3.乙方、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未发生任何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不利变化（按照甲方贷款发放流程并以甲方最终审核意见为准）。**  **4.其他放款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前述任一条件未满足，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发放贷款。** |
| **公证条款** |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执行以下第 种：**  **（1）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2）本合同签订后个【 】工作日内，本合同各方应到公证机关对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乙方、丙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丙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若乙方、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公证机构在出具《执行证书》前将按如下方式及内容进行核实，乙方、丙方予以认可：**  **乙方、丙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先由甲方向公证机构提供甲方已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公证机构依据甲方的申请，在出具《执行证书》之前以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向乙方、丙方以信函、电话（传真）或上门等方式核实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乙方、丙方应按照公证机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公证处的核实内容给予书面实质回应，否则视为乙方、丙方对甲方的主张无异议。乙方、丙方负有对债务已履行事实的证明责任。**  **乙方、丙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内容为准。若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变更的，乙方、丙方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公证处及甲方，否则，公证处按本合同通讯方式的通知为有效通知。**  **若公证机构不能依据本合同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后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乙方、丙方同意关于本合同的纠纷应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乙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批后，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的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的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乙方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审批后，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的用于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

**“还款日”**：是指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发放贷款后乙方应按期归还贷款利息、本金与其他费用(如有)的任一日期。

**“受托支付”**：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乙方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逾期”**：是指乙方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甲方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催收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各方签署的《个人房屋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1. **贷款的申请**
   1. 乙方向甲方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有权审核并自主决定是否同意该贷款申请。乙方最终所获得的贷款金额、期限等取决于甲方的审核结果。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授权甲方在乙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与乙方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

**乙方同时授权甲方可在乙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其他征信机构、公安、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等合法留存乙方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与乙方相关的个人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工作地址、居住地址、位置数据、通讯行为、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并保证不会因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甲方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甲方承诺乙方的相关信息仅用于与乙方授信及贷款审批、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征信异议核查、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等《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明确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且甲方须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法规法规、本合同或《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承诺，一旦本合同签署生效，上述授权在乙方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是不可撤销的。**

1. **贷款的发放**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并应满足甲方及法律法规对贷款支付方式的要求。
   2.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为贷款资金划至乙方指定账户的日期。
   3.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甲方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来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4. 当乙方的交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采用乙方自主支付方式：

（1）乙方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笔支付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

（2）乙方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笔支付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采取上述支付方式，乙方需提供相应的用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购物发票等），且愿意接受甲方的资金用途监管。

* 1. 采用受托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将贷款直接支付至乙方交易对手的账户。甲方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对乙方贷款的发放。贷款具体的支付对象、支付账号等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为准。在甲方履行受托支付程序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交易文件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在甲方完成受托支付后，有权保留相关交易文件或其他交易证明资料及支付凭证等。
  2.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所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在约定的贷款起始日当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等仍然按约定的贷款起始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放款失败的，乙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贷款发放后，甲方根据本合同预留的乙方手机号码可向乙方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等电子渠道通知乙方的，该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的授权及同意甲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如有）。**
  4.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贷款转存凭证、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5. 乙方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借款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该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贷款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进入证券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2.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
3.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4. **贷款利息的计收**
   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利息标准及计收具体方式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为准，若本合同第一部分未约定的，则以贷款转存凭证、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的为准。
   2. 贷款计息方式为，**应付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其中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无义务再行通知乙方及丙方。**
   3. 贷款期限自贷款成功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还款日以借款借据、还款计划表信息为准。
5. **对账和还款**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以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为准。若本合同第一部分未约定的，则以借款借据及甲方系统生成的电子交易记录记载的为准。乙方应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全部利息。
   2. 乙方应主动查询乙方账户贷款资金的交易明细以确认交易内容。贷款人所保存的交易记录，均为本贷款使用的真实的凭据，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资金使用行为或交易事项。
   3. 本合同项下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6. 等额本息：乙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等额本息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7. 等额本金：乙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同等数额的本金和剩余贷款在该月所产生的利息。等额本金还款计算公式如下：

借款本金

每月还款额= +（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借款期数

1.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乙方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4）其他方式：在本合同第一部分或借款借据中约定。

* 1. 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乙方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其还款账户状态正常,还款账户可为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电子账户，也可为乙方在甲方贷款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Ⅰ类账户或未绑定的其他银行Ⅰ类账户（如有）。
  2. **乙方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乙方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乙方指定的且经甲方确认的还款账户中扣收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乙方在甲方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乙方有任何异议，由甲乙双方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被销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等）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乙方采用银行转账或汇款的方式主动向甲方还款的，还款按以下约定处理：

（1）还款款项先用于偿还借款人已逾期的借款（若有）；

（2）若借款人存在多笔逾期借款的，根据逾期时间长短，先偿还逾期时间最长的借款，再依次偿还其他逾期借款；

（3）若不存在逾期借款（或偿还完逾期借款后还有余额），且借款人还有其他多笔借款未结清的，则根据借款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先偿还最先发放的借款，再依次偿还其他借款。

* 1. 乙方要求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且甲方同意的，可提前归还，并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提前还款补偿金（如有）。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乙方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该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2. **贷款逾期90天以内（含90天）且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罚息、复利（如有）、利息、本金。贷款逾期90天以上且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罚息、复利（如有）。**

1. **担保**
   1. 丙方自愿将本合同第十四条所列之财产抵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抵押财产之共有人（如有）同意丙方将抵押财产抵押给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借款的担保，并承诺与丙方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2. 上述抵押物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法定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 丙方声明与保证

（1）丙方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等影响抵押权人行使权利的情况；

（4）丙方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丙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如有）同意；

（6）如抵押物为房产的，丙方同意在甲方依法采取查封、拍卖、变卖、抵债等方式处置抵押房产时，无条件迁出抵押房产并自行解决本人及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普通生活必需品；无法解决的，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的临时住所或短期租赁的房屋，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

（7）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甲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8）丙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浮动利率，丙方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9）抵押物被列入拆迁范围或涉入诉讼、仲裁的，在叁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与甲方。

* 1.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替代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孳息等。

* 1. 抵押物的保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丙方保管。丙方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再次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债务。

（3）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丙方由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丙方拒绝恢复或者不另行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 1. 抵押登记

丙方、甲方（或甲方认可的代理机构）在本合同签订后凭本合同、财产的权属证照及相关文件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备案证明、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抵押登记权利证书的正本原件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登记事项变更后限期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后，甲方应及时与丙方共同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 1. 抵押权的实现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1）在本合同项下任一还款日，甲方未获得足额清偿的。

（2）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形。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 1. 当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无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乙方以其自有资产提供的担保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甲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权顺序并要求丙方以抵押物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2. 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对该损害赔偿金，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法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清偿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担保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经甲方同意，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4）向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提存；

（5）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损害赔偿金自由处分。

1. **承诺与保证**
   1.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乙方在此还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甲方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履约或对乙方执行。
3. 乙方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乙方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乙方已获得其配偶（如有）的同意。**
4.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5. 乙方已在申请文件中向甲方如实、完整地说明并提供了其个人有关信息、消费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资料，乙方已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乙方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及材料（如有）全部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6. 乙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命令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乙方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8. **贷款期内，乙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9.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若乙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或仲裁文书的，可视为已送达。
10. 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
11.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甲方。
12.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3. **乙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4. **乙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任一笔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6. **乙方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乙方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7. **乙方违反与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乙方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乙方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8. **乙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19.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0. **本合同项下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21. **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义务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
22. **丙方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甲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23. **其他对甲方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 **有任一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多项措施：**
24.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5. **停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
26.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27.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28. **从乙方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照该笔贷款约定的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甲方有权就违约使用的贷款按照该笔贷款约定的利率加收100%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29. **对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约定利息、罚息），甲方有权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0. **要求乙方偿还债务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31. **按本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
32. **乙方有逃避甲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1.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乙方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乙方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乙方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2. **因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办妥本合同项下抵押登记，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借款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3.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或其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甲方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2. 乙方、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甲方或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向上述地址或渠道向乙方、丙方发送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件时，若发生他人代签收或退件，均视为已送达。乙方、丙方变更个人信息而未按甲方的要求通知甲方的，甲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照乙方、丙方提供给甲方的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乙方或丙方所收悉，均根据本合同9.1条的约定推定已有效送达并为乙方、丙方所知悉。
34. **信息披露**
    1.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乙方个人信用信息，报送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通讯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如授信信息、还款信息等）以及可能对乙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如逾期情况等）。**
    2. **当乙方发生本合同下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乙方的违约信息，并可为催收乙方欠款之目的将乙方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及增值服务（包括推荐相关产品）之必要，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乙方的信息提供给甲方的关联机构、甲方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相关业务合作机构。甲方承诺将严格要求所有第三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3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6. **免责条款**
    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甲方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甲方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37. **在甲方网站维护或升级期间；**
38.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9.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甲方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0.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41. **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故障。**
42.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或其授权代表、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但本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生效并不意即甲方即负有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发放义务，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需达到本合同第一部分约定的贷款发放条件。**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5. 在甲方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乙方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甲方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甲方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6. **乙方、丙方确认，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乙方、丙方同意。甲方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乙方、丙方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甲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乙方、丙方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
    7. **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合同将会由甲方认可的担保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房屋抵押外的其他担保（如有），在甲方认可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还款责任，乙方应及时向担保人偿还前述债务。**
    8. 无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是否被最终批准，乙方同意甲方可保留乙方的个人相关资料，甲方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但法规法规、本合同或《个人征信等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9. 乙方、丙方同意甲方对与其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甲方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乙方、丙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43. **抵押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书及编号 | 抵押物所在地 | 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元） | 抵押物担保的债权数额（元） |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上述抵押物换发新的使用权证书（明）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上述“抵押物清单”或者甲方收执的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抵押物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乙方、丙方声明如下：**

**乙方、丙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网银行《个人房屋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丙方及共有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